

上海电子商务发展策略探讨

仓平 潘瑾

近年来，随着世界范围内电脑的普及和上网人数的增多，电子商务逐渐成为人们关注的话题。电子商务是企业—企业和企业—消费者间经过 Internet 进行的商务活动。它具有全球性和开放性，没有时空限制，世界上每一个企业和消费者都能自由地进入这个全球化的自由交易的电子化大市场。

面对全球信息化浪潮，上海在 1994 年就从建成经济、金融、贸易三个中心的要求出发，提出了建设“国际信息港”的目标。上海市府办公厅 1999 年 1 月 8 日发出的 99 年首份红头文件就是《上海电子商务发展近期目标和实施计划》，但是，Internet 的不安全性带来了电子商务的安全性和可信任性问题。在网上进行交易的顾客面对众多看不见摸不到其物理实体的虚拟商家和交易机构，担心合同的执行、赔偿、安全、知识产权保护、个人隐私等问题，也担心政府加以管制，如增加税收、制定严格的控制标准，这将严重阻碍电子商务的发展，因此急需政府制定电子商务的有关政策，统一监控和管理，保障合法交易权益，抑制非法交易，做到有章可循、有法可依、有利可获，使得企业、商家和消费者愿意和放心地进行网七交易。可见，电子商务政策对电子商务的发展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

上海发展电子商务的有利条件

一、世界范围内电子商务的迅速兴起和国家政策的有力支持给上海市电子商务发展创造了绝佳的机遇

世界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为了促进本国电子商务的发展，并且在世界范围内取得一席之地，相继颁布了一系列促进电子商务发展的文件。如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于 1996 年 6 月提出了电子商务示范蓝本，为各国电子商务立法提供了一个范本，涉及到传统贸易中的纸张、草稿、记录、签名等如何转化为电子方式，以及电子合同作为法庭可用证据的可能性。世界贸易组织于 1998 年 2 月 19 日召开会议讨论电子商务，就知识产权、信息产品和服务的税收等问题进行了讨论，与会成员一致认为发展电子商务可以提高成员国的竞争力。

美国政府为了能够在下一个世纪的竞争中取得有利的位置，早在 1997 年 7 月 1 日，由政府出面制定了“全球电子商务政策框架”文件，文件中将 INTERNET 的影响与 200 年前的工业革命相提并论。

与此同时，我国政府也加大推行电子商务的力度，提出了“企业信息化是基础，金融电子化是保证，电子商务是核心”，“推进国民经济和社会服务信息化”等目标和要求。90 年代以来，我国相继实施了“金桥”、“金卡”、“金关”等一系列金字工程，“中国远洋运输集装箱信息系统”、“中国商品交易网”、“中国商品订货系统”等电子网络也相应建立。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无疑将给上海电子商务时代的到来创造有利条件。

二、上海市高科技人才多，市民文化素质较高，电子商务的普及在观念上障碍较小，具备推行电子商务的“软件”条件

普及电子商务的首要问题是观念上的革新，电子商务这一概念能否为人们所接受，除了政府部门应加强电子商务的普及教育外，更重要的是要看交易双方的素质—特别是交易者文化素质的高低，也就是“软”环境的优劣，在这方面，上海市的条件得天独厚。据统计，至 1996 年末，上海全市拥有各类科研机构 1018 家，专业技术人员 90.38 万人，具备大专以上学历者占从业人员比重在全国名列前茅。目前，上海市已基本形成了以院校、科研所为龙头，以企、事业单位为主体的大规模人才群，与国内其他地区相比较，电子商务更易于为人们所理解、接受和支持。

三、上海市信息基础设施较完善，计算机普及率、上网率较高，具备推行电子商务的“硬件”条件

上海市 1994 年提出了建设“国际信息港”的目标，经过近两年的信息港建设，已经打下了一定的基础。到 1997 年底上海的光缆铺设总长度已达 8824 公里，电话交换机总容量达到 520 万门，移动电话达到 150 万门，住宅电话普及率达到每百户 59.19 部，有线电话和移动电话基本消灭了待装户，建立了全国最大的本地高速同步数字网（SDH），高速、带宽的 ATM 交换网也初步试验成功。目前上海的有线电视用户高达 230 万户，居世界各大城市的首位，有线电视网的双向改造也已取得了初步成果，并率先在全国建成基于 ATM 的城域网—上海科技网，具备了数据高速传输以及点播电视、电视会议、远程医疗等多种功能，为各项多媒体网络应用提供了基础。到 1997 年底，上海家庭电脑普及率已超过 10%，这些都将成为电子商务的网络平台基础。由此可见，上海拥有开展电子商务所需的信息基础设施。

四、高速发展的经济是上海发展电子商务的强大后盾

电子商务的发展能够给经济的增长注入新的活力，但是，电子商务赖以生存的软、硬件条件也必须以强大的经济实力做后盾。改革开放 20 年来，上海经济蓬勃发展举世瞩目。据统计资料显示，1998 年上海人均 GDP 为 3400 美元，已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工农业总产值在国内名列前茅，强大的经济实力使上海有能力建设成一流的信息港，一流的电子商务中心。

五、政府与市民间的互相信任是电子商务得以顺利实施的可靠保证

电子商务在全球已悄然兴起并以其强大的生命力日益受到政府部门和有识之士的高度重视。上海市政府高瞻远瞩，善于抓住机遇，迎接挑战，为电子商务的顺利实施进行了初步但极其必要的物质、观念、技术、人才准备。基础建设方面，各种有线、无线网络平台已具相当规模，电子商务的各种必需的保障技术日臻成熟。观念革新上政府通过各种宣传媒体积极引导，营造出了一个有利的研究氛围。“98 上海国际电子商务论坛”的成功召开就是一个很好的例证。人才准备也迅速起步，一些有远见、有才华的专业人员被组织起来，集中力量进行相关的论证、开发。另外，上海现有一套完整的计算机能力培训机构，提供包括从计算机初、中级能力到高级程序员、系统分析员、网络工程师等多种培训。上海市民也积极投入到学习计算机的热潮中，据统计，目前有 120 多万人次参加了各类计算机考试。

上海发展电子商务的不利条件

一、作为市场经济支柱的国有大、中型企业正处于大改革、大变动时期，许多企业经营状况不稳定，无暇拿出足够的人力、物力、财力支持电子商务的推行。

二、经济体制转轨时间不长，计划经济的负面影响在相当长时期内难以消除，市场经济运行机制尚在逐步成熟之中，电子商务的实施可能会遇到体制上的障碍。

三、市民的消费文化和购物习惯仍然是传统式的，信贷消费、邮购、信用卡支付等新型消费、购物方式仍处在起步阶段，电子商务的普及将受到传统观念的冲击，相关的宣传教育尚有待加强。

四、商品的标准化程度低，经营者规范化水平不高，难以适应电子商务的要求。

五、经济法规和相关法律尚未完善，假冒、伪劣商品的产、销屡禁不止，干扰正常的市场运转，风险防范、安全保障机制不健全，消费者的正当权益难以受到保护，电子商务参与者的热情易受损害。

六、相关的网络平台建设和专业人员的培训力度还不够，尚有待进一步加强。

综合以仁有利条件和不利条件的分析, 可以看到, 一方面, 上海无论在基础设施、技术水平、经济实力、政策体制还是在人才素质上都具备得天独厚的条件, 在上海率先推行电子商务不但是必须的, 而且是十分可行的。另一方面, 各种不利因素的负面效应也应加以充分的重视, 如不加以妥善解决, 电子商务模式将难以建立起来, 即使强制性实施, 也必将流于形式, 最后导致“无疾而终”。据此, 笔者认为, 在上海推行电子商务, 既要学习、借鉴经济发达国家的先进经验, 真抓实干, 大胆尝试, 也要立足现实, 因地制宜, 探索出一条适合国情的模式和实现途径, 发展有上海特色的电子商务。

上海发展电子商务的策略

一、上海发展电子商务的原则

1、企业是发展电子商务的主体

电子商务涉及到企业、消费者和政府, 其中企业界是电子商务中的主体, 因此电子商务的建设和营运应由企业为主要承担者。作为我国企业界主干力量的大中型国营企业, 应该成为我国电子商务发展的中坚和主要依靠力量。

2、政府在发展电子商务中应起主导作用

电子商务的全球性、复杂性和它对未来世界经济发展的重大影响要求有一个强有力的、权威的、具有管理全局经济能力的领导层来主导它在一个国家、一个地区的发展。因此, 当前在上海推动电子商务发展的主导作用应由政府担任, 至少在电子商务的早期阶段如此。例如政府统筹规划, 制定电子商务长期发展战略和短期实施计划, 组建发展电子商务的基础设施, 建立相应的法规环境和管理体系等。

3、积极参与国际协调和发展国际合作, 保持我国电子商务建设与国际接轨

鉴于电子商务的全球性, 我国电子商务的建设应适合在国际化的大环境中发展和运作, 要努力学习国外发展电子商务的经验和技术, 密切国际间的合作, 特别是在立法、安全、关税、支付、传输、知识产权等有关领域, 保证电子商务运作在国际间的兼容性、合法性、互联性和可操作性。

二、主要措施

1、开放市场, 鼓励竞争

上海虽已具备一定的信息基础设施, 但和发达国家相比发展仍嫌缓慢。电信市场尚未开放, 经营处于垄断状态, 电信费用较高。鼓励竞争的电信政策对上海电子商务的发展和成长至关重要。政府应鼓励国内其它大企业参与电信市场竞争, 吸引外资投资电信基础建设, 必要时政府予以优惠政策进行扶植, 降低在线服务提供商的竞争成本。

2、加强电子支付的建设

安全可靠的电子支付系统是促使电子商务进一步完善的必要条件, 而实行电子支付的关键是建设支付网络。政府应鼓励消费者使用信用卡, 并本着公平竞争的原则, 允许多家银行建立支付网络, 彼此良性竞争, 共同促进发展。对有能力建设电子支付系统的银行要扶植, 对早期采用电子支付的企业提供一定的优惠。

3、制定相应的法律法规，保护知识产权

电子商务的实施需要有法可依，这就要求政府制定一个能够确认、认可、强化、促进电子商务的法律环境，提供可依据的商务法律原则，防止假冒和欺诈行为，制定如计算机软件、商标、专利、域名、版权等知识产权保护政策。认可国内以及国际间的电子通信、电子合同、数字 / 电子签名等的有效性等，使网络用户对电子商务产生信心和信任。

4、加强监控和管理

建立有效的监控和管理政策以及适当的、高效率的国际性商业交易纠纷调解机制和仲裁法规。

（作者单位：中国纺织大学旭日工商管理学院）